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 2016—101 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 对公司向下属参股公司提供借款进行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为公司下属参股公司成都民生喜神投资有限公司、青岛蔚蓝天地置业有限公司、云南城投华商之家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云南万科城投房地产有限公司、云南招商城投房地产有限公司、云南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云南中海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鞍山市云投高铁新城置业有限公司、云南金澜湄国际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云南同程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上述 10 家公司下称“项目公司”）按照所持股比提供借款，并提请股东大会进行授权。

2、近一年内，公司向云南城投华商之家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0.06 亿元；向云南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1.55 亿元，收回借款 1.55 亿元；向成都民生喜神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2.96 亿元，收回借款 0.96 亿元；收回云南招商城投房地产有限公司借款 1 亿元；收回云南中海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 1.75 亿元。

3、本次授权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确保项目公司开发运作的项目顺利推进，经项目公司各方股东协商，拟按各自持股比例为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现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为项目公司提供借款作如下授权：

1、在项目公司融资及销售回款仍不能满足项目后续建设资金需求时，由公司按照持股比例提供股东借款；

2、对上述提供股东借款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董事长审批，并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参股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为此类参股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项目公司截止2016年9月30日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公司 持股 比例 (%)
成都民生喜神投资有限公司	李向何	1,000.00	项目投资与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土地整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市政公用设施施工；园林绿化设计和施工；工程管理服务；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	114,167.02	417.72	-179.14	48
青岛蔚蓝天地置业有限公司	戴宏亮	8,000.00	房地产开发；科技园区开发、运营与管理；房地产销售、租赁；物业管理及房产中介服务；创业服务及投融资信息咨询服务	94,295.81	6,077.96	-1,187.51	34
云南城投华商之家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许雷	20,00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217,420.52	11,970.58	-564.96	40
云南万科城投房地产有限公司	莫军	1,00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	1,114.23	1,114.23	5.34	49
云南招商城投房地产有限公司	梁会军	1,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房地产经纪代理	173,169.73	447.58	3,917.23	40
云南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	倪征	100,000.00	云南华侨城的投资开发与经营；景区策划；旅游商品的批发与零售；文艺活动策划；舞台设计；房屋出租；物业管理；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水暖器材、电工器材、家具、五金的批发与零售，以上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25,797.72	60,833.59	-12,305.23	30
云南中海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张一	1,00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	167,496.05	-1,755.69	2,123.91	35
鞍山市云投高铁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卞大军	5,000.00	房地产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	94,013.45	-4,376.17	-6,270.64	20

云南金澜湄国际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栗亭倩	10,000.00	澜沧江—湄公河通航水域综合航运、旅游及水域内国际游船旅游线路的投资、开发与运营；澜沧江—湄公河沿岸景点及景区的开发、建设与运营；国内旅游业务、出入境旅游业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艺术表演服务	0.00	0.00	0.00	35
云南同程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包继斌	5,000.00	建筑装饰设计、施工；园林绿化设计及施工；建筑及装饰材料的加工、销售	0.00	0.00	0.00	30

三、该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项目公司在建项目的顺利推进，可保证其持续稳定发展。

四、该关联交易应该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次交易应该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参股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为此类参股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许雷先生、余劲民先生、杜胜先生、栗亭倩女士均回避了表决，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将放弃行使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向下属参股公司提供借款进行授权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按所持股权比例向项目公司提供借款，既是公司作为股东应履行的义务，同时也能满足项目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求，确保其业务正常开展。

经审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向下属参股公司提供借款进行授权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认真审议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向下属参股公司提供借款进行授权的议案》，现就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项目公司的经营需要，公司拟按所持股权比例向项目公司提供借款，在一定程度上可缓解其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压力，确保其业务顺利开展。

五、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

近一年内，公司向云南城投华商之家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0.06 亿元；向云南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1.55 亿元，收回借款 1.55 亿元；向成都民生喜神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2.96 亿元，收回借款 0.96 亿元；收回云南招商城投房地产有限公司借款 1 亿元；收回云南中海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 1.75 亿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4、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签字确认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8 日